

证券代码：300140

证券简称：节能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6-18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 2023 年度因不满足分红条件未进行分红，2024 年度进行了分红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743,776,083.84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2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》。
- 3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- 1、本预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。授权分配基准为 2026 年度中期。
- 2、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5 年度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581.28 万元，提取任意公积金 0 万元，弥补亏损 0 万元。根据 2025 年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报告，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65,812.79 万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,116.85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,104.19 万元（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 3,099,067,016 股。
- 3、结合经营发展情况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，公司拟在中期分红基础上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总股本 3,099,067,01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185,944,020.96 元，合并中期现金分红金额，2025 年度全年派发现金红利为 371,888,041.92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2.69%。

4、自本议案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71,888,041.92	371,888,041.92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71,168,510.25	605,443,136.73	708,053,490.96
研发投入（元）	83,520,255.32	169,174,757.06	208,947,193.39
营业收入（元）	5,987,380,008.88	5,919,339,848.7	6,144,725,748.9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2,482,979,547.05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441,041,934.49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743,776,083.8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728,221,712.64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743,776,083.8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461,642,205.7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		2.56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其他说明：见特别提示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同时考虑了公司现金流量状况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

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股东合理回报等，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，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等，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02 日